

#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清寒助學金辦法

制訂日期：2019.5.1

### 第一條 主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學子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
- 二、就讀於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延修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較學、學分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學生、高中職及五專一年級生)。
- 三、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 65 分(含)以上)，如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 三、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需附上證明)：
  - (一)申請時為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二)申請時前一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分之兄弟姊妹未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 (四)遭遇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 第四條 助學金額

- 一、大專組：大專院校(五專需為四、五年級)，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至參萬元整。
- 二、高中組：高中、高職(含五專二、三年級)，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整。

### 第五條 申請/撥款

- 一、每年度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提早或延後者均不受理)。

- 二、 審核通過由本會進行通知，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撥款。
- 三、 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 第六條 甄選方式

- 一、 由本會遴選相關會務人員審核辦理。
- 二、 本會將視個案提出申請文件完整度與實際遭遇狀況，保留最終同意權及額度審核權。

#### 第七條 應備文件(紙本)

- 一、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大學入學新生需繳交入學證明(正本)。
- 三、 前一年度成績單(正本)，需蓋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 四、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五、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 六、 師長推薦函(正本)，並需載明家境困境點及受助人就學狀況。
- 七、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八、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服刑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
- 九、 上列申請檢送之全戶戶籍謄本中不得省略記事；申請檢送之書表、單據如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或受助人印章切結；申請所送書表、單據，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第八條 其他

- (一) 備審資料填寫不完整、缺件、填寫錯誤等者，經本會通知後仍無法於截止日(10月31日)前完成時，視同自動放棄資格。
- (二) 申請人(即受助人)應同意本會為利審核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
- (三) 提供不實資訊經查證屬實者，應返還助學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同一家戶申請時應以一人為限，如有二人(含)以上同時符合申請資格時，由本會保留最終同意權。
- (五) 如有特殊情況，經本會先行辦理捐助者，應於事後補辦追認及查證手續。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9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創設本會者即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晉工程公司)係營造企業，為培育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領域人才，並鼓勵優秀學子們投入營建工程行列，及提前網羅有志進入利晉工程公司服務、發展之人才，特設置「109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就讀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大學院校之在校學生。

三、獎助名額：

1. 每學年 6 名。
2. 經錄取者，需每學年進行複審，如持續符合申請條件，則優先保有續領資格。

四、獎助學金額與服務年限：

1. 經本會審查合格，並與利晉工程公司正式簽訂合約者，給予獎助學金每學年伍萬元整，依大學不同學制，最少獎助 1 年，最長獎助 5 年(延長修業時不予列入獎助)。
2. 服務年限對照表：

	累計受獎助學金額	需服務最低年限
受領獎助學金 與需服務年資	5 萬	1 年
	10 萬	2 年
	15 萬	3 年
	20 萬	4 年
	25 萬	5 年

五、申請資格要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並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2.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3. 畢業後(義務役畢)能於約定時間配合至利晉工程公司服務者。
4.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就讀大一新生者，需繳交就讀高中之學年成績單、大學錄取通知書及繳費通知單。**

5. 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請檢附相關證明)，將予以優先考量。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七、申請表件：

1. 申請表(請以 A4 紙列印)一份。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3. 前一學年之全年度學校成績單一份(需含學業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4. 本人二吋半身照片(貼於申請書上)一份。
5. 自傳(500 字以上，需含家庭背景及對未來欲從事營建工作之期待及規劃)
6.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7. 推薦教師評核表(正本)一份
8.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競賽、各類證照、證書證明)
10.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及確認完成，收件後概不退還，若有缺件不另通知。**

八、申請方式：

1. 採通訊報名申請，完成及備齊所有申請表件後郵寄至：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號之 1，信封上請註明「109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字樣。
2. 聯絡人員：執行秘書 張小姐 03-3269266 分機 174

九、評審及發放方式：

1. 由本會執行秘書依據申請文件進行初審，未通過者不另通知，初審通過者需配合本會進行家庭訪問，實際了解家庭狀況，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以書面函知通過申請者，並隨函檢附「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下簡稱合約書)一式參份。

**※上述經審核未通過者或經審核通過但後無意願簽定合約書者，若經評估符合本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本會經申請者同意後予協助轉介。**

2. 請通過申請者於收受本會寄發之函文、相關資料及合約書後，填寫合約書，並於收文後二週內將合約書寄回(一式參份)，獎助學金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 前以匯款方式發放。

十、通過申請者應配合之義務：

1. 應與本會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2. 經本會審核通過並領取獎助學金起，須連續申請獎助學金，不得中斷。
3. 於每學年本會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續領獎助學金。

## 附件

4. 配合本會辦理之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獎，受獎者需親自領取並全程參與活動。
5. 受領本會獎學金之申請人，如欲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 2 個月內，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俟本會核覆同意遞延可至利晉工程公司報到時間。
6. 取得畢業證書後，應於 1 個月內掃描「畢業證書」，將檔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本會執行秘書，以利安排後續報到及工作事宜，任用薪資、職位及福利等比照利晉工程公司員工辦理。
7. 服務最低期限內，申請留職停薪經利晉工程公司核准，其服務期限需遞延計算。

### 十一、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者，經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會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同時喪失進用資格。

1. 休學、退學及遭開除學籍或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未經本會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3. 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4. 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規定期限至利晉工程公司報到者。
5. 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6. 在受領期間任一學業成績平均不達 75 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7. 報到後在利晉工程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離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8. 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
9. 受判刑宣告確定者。
10. 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者。
11. 服務未滿服務最低年限者，應依日數比例返還獎助學金。
12. 如有下列情事，免於追償：
  - (1) 受領獎助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因自身疾病導致死亡、或因身心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失能，致無法勝任工作時，經本會審查同意後，除通知停發獎助學金外，受領人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及免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2) 因利晉工程公司營運狀況因素無法於受領人畢業後進行聘僱時，無須返還獎助學金。

### 十二、其他說明：

1.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
2. 本會保有隨時修訂本辦法並保留獎助學金之權利。

#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營建工程科系獎助學金

### ◆目的：

為培育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領域人才，並鼓勵優秀學子們投入營建工程行列，及提前網羅有志進入利晉工程公司服務、發展之人才。

### ◆適用對象：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就讀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大學院校之在校學生。

### ◆獎助名額：

每學年 6 名，經錄取者，需每學年進行複審，如持續符合申請條件，則優先保有續領資格。

### ◆申請資格要件：

需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並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其他要件請詳見申請辦法。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清寒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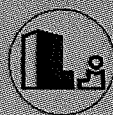
### ◆適用對象：

- A.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
- B. 就讀於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
- C.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

### ◆申請資格：

- A.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 65 分(含)以上)。
- B. 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 C.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

### ◆申請時間：自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提早或延後者均不受理)



徵選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說明請詳見申請辦法或  
上本會官網查詢。 連絡電話：(03)3269266 分機 174